

通 知

111 年 5 月 10 日

- 一、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為關懷學生學習狀況並鼓勵學生自主提出學習輔導需求，以提升學習成效，特依「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習輔導與諮詢實施要點」（如附件）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申請作業。
- 二、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有學習或課程輔導需求之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每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 1 案為原則，並優先補助中英文線上寫作輔導、陽光種子學生及學習預警名單中之同學，鼓勵其提出學習或課程輔導需求。
- 三、本計畫申請期程及審核標準如下：
 - （一）計畫辦公室將於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三）下午 5 時止於本校 tms⁺ 自主微課程系統開放申請，隨到隨審，本學期經費額度用罄截止，課程名稱為 110-2 學生學習輔導計畫（學伴媒合），申請連結如下：<https://tms.utaipei.edu.tw/course/409>。
code：
 - （二）諮輔員需修習過所欲輔導課程並在該課程成績排名前 10%，或具備教師推薦函，且原則上須為大三以上同學，若有需透過大二以下同學進行諮輔或其他特殊事由，則需相關領域教師或教學單位出具說明書陳述其必要性。
 - （三）經配對成功之諮輔員，將依本校「學生學習輔導與諮詢實施要點」之規定聘請擔任輔導類課程助理，並核予助學金每月新臺幣 5,000 元。若本學期經費額度用罄截止將公告於 tms⁺ 系統及高教深耕計畫網頁。
- 四、受輔同學提出申請時若有屬意之諮輔員，請與該諮輔員協議後統一由諮輔員提出申請，即可完成自行配對；若無屬意之諮輔員，則由計畫辦公室協助媒合。其他具備學科輔導專長且有意擔任諮輔員之大三以上同學，亦可提出申請，計畫辦公室將於審核後匯入諮輔人才資料庫，以作為系統媒合之基礎。
- 五、敬請同學提前備妥線上申請表單所需上傳之相關證明（例如：受輔同學為陽光種子同學者之相關證明、諮輔員之能力證明如成績

單或教師推薦函等)，以加速申請流程。

六、計畫辦公室將審核通過後通知配對成功之受輔同學及諮輔員，並提供「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規劃表及諮輔員進用相關表單供同學填報後繳交。

七、為鼓勵本校同學積極向學，經配對成功之受輔同學及諮輔員，若均按時繳交相關表件及成果報告書（須含影音紀錄），且受輔同學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將額外頒發獎勵給**每組**同學：

- (一) 期初預警同學所有科目合格且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
- (二) 期中預警同學預警科目合格且該科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
- (三) 其他同學受輔科目進步達 10 分以上，或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
- (四) 前述獎勵將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可查詢本學期成績）後辦理，計畫辦公室將另案通知獲獎同學及須附文件等相關資訊。

八、本計畫輔導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四），陽光種子同學申請諮輔員義務輔導者依陽光種子承辦人所公告之時間為主。敬請諮輔員務必於每月輔導工作結束後，儘速於次月 1 日 17:00 前繳交工作簽到表，並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六）17:00 前繳交學習成果報告書，逾期恕不辦理薪資請領作業。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敬啟